

GC 全优保条款

(以下简称 “基本合同”)

释义

“**冒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基本合同**”是指和基本责任有关的保险条款且包括批单，除非批单中明确规定不属于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受益人**”是指将得到保险合同的合法利益权利的第三方。

“**身体伤害**”是指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不正常身体状况，仅通过暴力、外部、可见和意外的方式直接并独立于所有其他原因发生，因此不是由于任何疾病造成的。

“**柬埔寨法律**”是指柬埔寨王国现行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修正案。

“**现金价值**”指在支付 2（两）年保费且保单生效 2（两）年后，您以书面形式要求退保时，本公司应付给您的金额。

“**攀爬**”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第二持有人**”指投保单中指定的或保单所有人指定的人。未经指定的，是指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

“**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订立的人寿保险合同。

“**潜水**”是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为本合同或相关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单的生效日期在保险证上载明，保单的原条款和保险责任在以后发生变更时，保单的生效日期即为相关批单中所列任何批注的签发日期。复效日期也是恢复保单和/或其附加合同（如有）的批准日期。

“**到期日**”指保险证中的保险利益和保险费明细表所列的主险/附加合同到期日。

“**特技表演**”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被保险人**”是指在保险证上载明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姓名及个人资料的人。

“**满期日**”是指本保险证载明的基本合同到期日期。

“**投保人**”是使保单生效并享有本保单权利的人。

“**保单**”是指基本合同和附加到本合同上的附加合同。

“保单周年日”是指每年与保单生效日相同的日期。。

“保单日期”是保险证上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是确定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度和保费到期日的日期。

“保单年度”是指 2(两)个保单周年日之间的 12(十二)个月。

“保费”是指您为投保本保险合同所支付给本公司的金额。

“保费终止日期”是指投保人在保险证上载明的日期中终止向本公司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的日期。

“保险金额”是指保单签发时保险证上载明的保额。如果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即为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是指基本合同内的附加利益或保障。如果保险证上出现它的产品名称或代码名称及表格编号，或随后附有相关批单，则属于此保单的有效附加合同。

“高度残疾”或**“残疾”**是指被保险人遭受以下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

两只手臂；或

两条腿；或

一只手臂和一条腿；或

两只眼；或

一只眼和一只手臂；或

一条腿和一只眼。

在本释义中，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i)眼睛是指物理上失去眼睛或完全失明；(ii)手臂是指手腕以上的缺失和(iii)腿是指脚踝以上的丧失。

如发生手臂、腿或眼睛完全丧失的情况，可在保单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进行此类证明。

在本释义中，如果省级或以上注册医院证明这些丧失是发生在被保险人的十八（18）岁生日之后，并且持续至少六（6）个月，完全和永久挽回的手臂和腿的丧失也意味着失去这些手臂和腿的功能，

“我们”、“我们的”或**“本公司”**是指大中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或**“您的”**是指保险证中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的保单所有人。

只要上下文需要，阳性词应适用于阴性词，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

本保险合同于保险证上注明的满期日到期。保险费应支付至保险证上注明的保费终止日期或本保险合同终止日期（以较早者为准）。

您的保单根据以下条款提供以下利益：

保险利益

1. 死亡或完全残疾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和满期前死亡或完全残疾，本公司将视情况向您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在给付死亡或完全残疾保险金时应扣除本保险合同的相关债务，同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2. 现金返还利益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满期时生存，并且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理赔，本公司将给付现金返还利益，在给付现金返还利益时应扣除本保险合同的相关债务，同时本保险合同终止。现金返还利益等于年缴保费乘以缴费期间，并在保险证上载明。
3. 在支付上述任何利益或收益时，对本保单的任何债务应从本保单下应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4. 若本保单增加或构成本保单部分与本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冲突，以本项规定为准。

现金价值

投保人可以在支付满两年保费后且本保险合同仍然有效，以书面形式（以本公司规定的形式）向本公司要求退还现金价值，退还现金价值应扣除本保险合同的相关债务。在本公司向您退还现金价值后，本保险合同终止，并且本保险合同下的所有利益和权利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一般规定

1. 保单合同

本保险合同是以支付保险证中规定的保费为代价，并根据以下条款签发：

- (i) 您和/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单/投保书上所作的告知，或本公司随后就您的投保单以及您在提交投保单/保险计划书至签订本合同期间所披露的任何事项给出的任何问卷；和
- (ii) 医疗报告及任何其他报告及问卷；

（统称为“重要信息”）

而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本公司和您之间的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在合同订立前就此类重要信息作出任何虚假陈述，则仅有柬埔寨相关法律中的补救措施适用于上述情形。

如果本公司要求您在保单续保或变更前回答任何问题，或者您需要确认或修改您之前向本公司披露的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事项，在回答问题或确认或修改之前披露的任何事项时，您有责任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不作出虚假陈述。

如果您在提交续保/变更申请之后，但在续保或变更保单之前，对于您在告知中提供给我们信息或之前向我们披露的与保单有关的任何事项发生任何的变更，您必须通知我们。

您的保单包括基本合同（以下简称“基本合同”）和可能附加的合同。基本合同的计划名称、产品和/或附加合同的编号、名称及表格编号（如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于保单保险证的利益及保费表内。

2. 不可抗辩条款

如果保单所有人或被保险人未披露任何事实，或在其所知范围内对任何事实的虚假陈述对本保险有重大影响（且另一方未披露），则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如果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起超过 2（两）年（以较晚者为准），本公司不会使本保单无效。

此类未披露或失实陈述可能出现在本保险合同的申请、任何医疗证据表或作为可保性证据提供的任何书面陈述和回答中。

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年龄或性别的错误陈述。

3. 自杀和其他责任免除

如因以下原因死亡，则不支付理赔金：

- (i) 在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以较晚者为准)起计的 2(两)年内，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或自伤;或
- (ii)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犯下或企图犯下的刑事罪行;或
- (iii)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和/或任何与艾滋病毒有关的疾病，包括获得性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和/或其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或
- (iv) 吸毒、兴奋剂、酗酒、醉驾或现行法律规定的并发症。

4. 年龄或性别错误

- (i) 保单上所列明的年龄是您在投保单中所申报被保险人的年龄。上述年龄为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的上一个生日。

如果年龄和/或性别有错报，应支付的保险费和/或利益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正确年龄和/或性别进行调整。如果在保单生效的前 2（两）年内我们发现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出投保年龄范围，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返还您已支付的保费。

- (ii) 如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或性别不符合投保资格，本保险合同随即宣告无效，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保费。

- (iii) 在核实并确认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后，本保险合同下的利益才会支付。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应在向本公司提交适当证明时予以核实和确认。

5. 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受柬埔寨法律管辖。如果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首先通过公司和投保人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在提交柬埔寨法院之前，通过经济与财政部的保险养老金部的调解妥善解决争议，柬埔寨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作为最终的争议解决方式。

6. 货币及支付渠道

所有应付给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应使用的货币将在保险证或批单上载明。我们的所有应付款项将按我们指定的渠道支付。

7. 保单变更

如果被保险人打算更改或放弃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必须通过保全申请书以批单的形式进行更改或放弃。保全申请书必须由本公司的授权人员签字。

我们可要求被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发给我们以使任何的保全申请书批单生效。

8. 理赔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死亡，必须在 90（九十）天内立即通知本公司索赔。在本公司办事处向本公司发出的此类通知，其详细信息足以确定被保险人的身份，应视为向本公司发出的通知。如果索赔人未能立即发出通知，如果可以证明没有合理可能立即发出此类通知，且该通知已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尽快发出，本公司不会判定该索赔无效。

9. 死亡证明

本公司在收到死亡通知后，将向索赔申请人提供适当的死亡理赔申请文件。如果本公司在 15（十五）天内未提供文件，且索赔申请人提交其他书面证明，证明死亡的发生及其状况，应被视为符合本保险合同的要求。

10. 高度残疾证明

高度残疾证明应该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应确定是否符合本保险合同定义的残疾。本公司有权请求指定人员对被保险人和/或导致残疾的证据进行检查。

11. 犹豫期

您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将本保险合同退还给本公司来取消本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并从中减去任何可能的体检费。此类通知必须由您签字，并在您收到保险合同后 21（二十一）天内交给本公司。

12. 保单终止

您的保单将在以下时间自动终止

- (i) 被保险人死亡或
- (ii) 此保单满期，终止，失效或退保

以最早发生者为准。

在保单终止后的所有支付或收取的保费将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任何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但本公司将退还已支付的保费。

13. 制裁限制和免责条款

该被保险人受到任何制裁的情况下，如联合国决议或贸易或经济制裁、欧盟、联合王国或美国或其任何国家的法律或条例和/或任何其他适用的经济或贸易制裁法律或条例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任何保险公司不得提供保险，也不得提供此类保险、支付此类索赔或提供此类利益，承担支付本合同下任何索赔或支付任何利益的责任。

14. 法律所规定的职责与费用

投保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费不含任何税款，如果法律要求本公司缴纳投保人所支付保费的税款，本公司将计算并向投保人收取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或应付的任何税款，公司计算的金额应由保单所有人支付，作为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给公司的保险费的附加部分，不得从中扣除或抵消。税收定义为任何当前或未来的直接或间接税收，包括商品和服务税、征税、进口税、关税、收费、费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预扣税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罚款。

15. 其他规定

- (i) 一般规定的任何条款，如果根据柬埔寨王国的法律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可执行的，均不影响本保险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ii) 本公司的账簿和/或账目应为本保险合同双方账目状况的确凿证据。任何由本公司职员出具的关于被保险人当前到期和将要到期或以后可能发生的款项或债务的证明，应在所有法院和其他地方对被保险人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的证据。
- (iii) 如果本公司延迟或未能行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补救办法，将不被视为弃权。任何单一/部分行使任何权利/补救办法不得妨碍本公司行使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补救方法。本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补救办法是累积的，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补救办法（无论是否由法律规定）。
- (iv) 本保险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继续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即使我司章程可能因合并、更名、重新修订或其他原因而发生任何变更。

(v) 本保险合同中的条款构成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条款。先前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陈述或声明，不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vi) 如果税收或法律上有任何的变更，我们将保留更改条款内容的权利。

16. 所有权规定

1. 投保人

在保单变更前，您仍是保险证上的投保人，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投保人在征得其及其受让人(如有)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行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特权。当保单所有人身故后，所有的特权将托付给第二保单所有人(如有)。

2. 受益人

投保人/也是被保险人可指定任一自然人作为受益人，在您身故时接收我们所要支付的款项。在申请投保时或在签发保单后的任何时间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

在您的生存期内，您有权在法律的规定下，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撤销或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我们必须接收并受理您的书面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想撤销或变更当前受益人，被保险人首先必须是保单所有人。且必须以书面通知并正式的提交变更申请，着手撤销指定的受益人并指定其他受益人。受益人的撤销和变更自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若您指定多名受益人，除非您另有指定，本公司将以相同受益比例向还生存的被指定的受益人给付应付款项。此规定取决于当时生效的法律。

该付款被视为已妥善清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如果在被保险人死亡时，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被指定的受益人已经死亡，则应付款项可以支付给其继承人。此规定取决于当时生效的法律。

3. 变更和转让所有权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通过书面申请变更投保人或受益人。只有在被保险人有效所有权由本公司记录并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的情况下，此类变更才有效。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转让应受制于

本保险合同下的任何债务规定在转让后仍具效力。

17. 保费规定

1. 支付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保费须在应缴日期或应缴日期前按公司指定的方式支付给公司。您的账户结单所列明的有效存款单或保费扣除额将被视为付款证明。

2. 变更

您可以通过向本公司提交书面请求来变更保费缴费周期。根据本公司的最低保费要求，保费可按生效日期适用的费率以年缴、半年缴、季缴或月缴的方式支付。

3. 拖欠保费

在缴首期保费后，如未能在保费支付日或之前缴纳后续保费，即构成拖欠保费。若在宽限期内仍未缴费，此保单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失效，此保单在中止期间将无效。

4. 宽限期

每笔后续保费的缴费期限为 30 天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保单仍继续有效，如在宽限期内仍未缴纳保费，此保单将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失效。此后本保险合同将失效，不再有价值，除非按照第 6 条申请复效。

5. 死亡或伤残时的保险费扣除

被保险人因死亡或高度残疾，应扣除因死亡或高度残疾应的保单年度末应缴纳的保险费。

6. 复效

如果保险费在规定的宽限期后仍处于待支付状态，并且本保险合同尚未按其现金价值退保，则本保险合同可由本公司自行决定恢复。但必须在失效之日起 2（二）年内完成，并且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您通过书面申请来要求恢复本保险合同；

1. 在申请复效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2.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符合我们要求的可保险性证明；
3. 在失效期的所有的应缴未缴的保费及其由公司规定应付的利息；
4. 在失效期内所应支付任何未偿还欠款，并按本公司规定的利率收取罚款；和
5. 我们在失效期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
6. 任何复效只保障复效日后发生的损失或保险事故。

18. 未成年人留置权

无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多少，如果被保险人在 4(四)岁之前死亡或高度残疾，我们将按照以下附表承担保险责任：

死亡年龄(上一个生日)	应付死亡保险金的百分比
1 岁	40%
2 岁	60%
3 岁	80%
4 岁或以上	100%

上述的规定也适用于保单的附加合同批单所规定因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的保险金给付。

19. 责任免除

1. 死亡

如果因以下事件之一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2. 犯下或企图犯下刑事罪行。
3.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和/或任何与艾滋病毒有关的疾病，包括获得性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和/或其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4. 吸毒、兴奋剂、酗酒、醉驾或现行法律规定的并发症。

2. 高度残疾

本公司不承担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残：

1.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企图自杀或自伤
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3.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6.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7.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i.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
 - ii.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iii.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iv.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8.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9. 被保险人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